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錫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錫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4行以下所載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高漢庭住處前，大聲對其鄰居高漢庭以『靠北、幹、雞掰』等語侮辱之（所涉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」，更正為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住處門前，大聲以『靠北、幹、雞掰』等語自言自語之（所涉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